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7511号

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7511号原告广东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清远市奥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请求判令被告清远市奥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2509709.68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9709.68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1日为97139.72元)。以上合计：2606849.4元；二、判令原告在2509709.68元工程款的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请求判令被告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